

(一) 防空設施：在本府各單位防空疏散基地安裝無線電話天

線十八處，建造指揮所鐵塔天線二處，並善加維護，以

備隨時開設指揮所通信之用。

(二) 防護自衛：全面檢查各項消防器材，更換乾粉滅火機藥

劑七五具，維護本府消防設備，以備不測之需要。

協辦七十一年春元九號工作，防護團全體參加日夜服勤，維護本府多防期間之安全。

(三) 防情通信：派員二十四小時輪流值勤，監聽防情、接收警報訊號，並隨時檢查警報臺機件，保持靈活準確。

本處除了以上所報告的業務外，尚有中央交辦事項之策劃與推動，及府會連繫等工作，未克一一贅列並陳，容有缺漏，鎮方當督率所屬，策勵來茲，期為推展建設現代化的臺北市更盡心力。尚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賜指教。

謝 謝

民政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黃宇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

欣逢

貴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會期，依照大會議程輪由宇

元報告本局工作，深感榮幸。

本局工作，依業務執掌主管有區里行政、地方自治、禮俗宗教三項主要業務及文獻、孔廟、中山樓、中山堂管理等四個附屬單位業務。且各該業務，各有其不同之任務，經分別訂定

計畫據以貫徹執行。其中：

一、區里行政業務，旨在督導區里健全組織，提高施政效能，使市政建設落實生根。為達成此一任務要求，有關基層單位人員之訓練、編制及業務之規劃、執行等，均為本局所

關注致力改進。半年來會就改善市容、籌建區行政中心、合理調整區公所員額、加強基層人員講習及在職訓練、強化督導檢查、舉辦自治人員示範觀摩、增進福利等措施，

依據實際情況及需要，策訂具體計畫做法，據以分期或持續推行。

二、地方自治業務，着重於促使市民增進市政認識，提高參與興趣，以加速基層建設績效。為加強此一業務之推行，本局年來會就促進自治工作有關之措施，依據社會情況之變遷與實際執行之需要，予以不斷檢討改進，以加強自治業務之功能。經此改進後，半年來依計畫進度已辦理完成之重點工作，如舉行里民大會、辦理區里文化建設活動等，參與市民均較前踴躍，計前者里民出席率已超過規定百分之五・三一，後者參與活動市民約近一百萬人次之多。其餘如睦鄰互助、里服務小組工作及興整建區民活動中心等，績效進度亦相當顯著，其對宣達政令，促進市政建設，頗有助益。

三、禮俗宗教業務，重點在正禮端俗，導引宗教團體趨向正常發展，使禮俗不違優良傳統，宗教不離常軌運行。其中：(一)禮俗，包含一般禮節、禮儀與生活習俗而表現於婚、喪、喜、慶、祭典及衣、食、住、行之日常生活中。近年

來由於社會繁榮，生活富裕，禮俗亦日漸趨向浮華，而有端正改善之必要。本局鑑於不良的禮俗風氣，非朝夕所形成，端正改善亦無法以強制約束方法倅致，故曾就推行改善社會風氣、民間婚喪喜慶節約，改善民間祭典，以及推行國民生活須知暨國民禮儀範例等重點工作，先後策訂計畫做法，據以持續宣導倡行，使之加深認識，由潛移默化而知所實踐力行。半年來有關該等工作之推行績效，頗有進步，其中如舉辦市民集團婚禮計四次，參加新人二三五對，推行婚喪喜慶及祭典節約，據報節約費用計達五、三〇七、五九九元，為以前所不及。而舉辦國民生活須知漫畫比賽，參與作品達一、七九五件之多，不僅成果顯著，更為推行宣導方法之突破與創新。

(二)宗教：包括佛、道、基督、天主等教，其建築含各種寺廟、教堂與神壇，均為衆多信眾所參與。近年來由於政治安定，經濟繁榮，國內宗教亦日趨發達，信者更日益增多。為期保持社會和諧安定，使宗教團體趨向正常發展，對該等團體之組織管理，秉承中央政策指示，已策訂以輔導管理代約束管制，繼續加強輔導匡正。半年來不論寺廟、教會之登記管理，神壇之訪查處理，以及輔導設立財團法人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等，均在積極辦理中。

(三)文獻、孔廟、中山樓、中山堂管理等四項附屬業務，各有其特定之任務，而均以服務市民為職責，其管理服務做法

，各以其業務性質與服務對象而定。
上述各項業務，係依其任務性質作一概略介紹，茲再就其具體做法，扼要報告如下：

一、辦理第四屆市議員宣誓就職暨議長副議長選舉

臺北市議會第四屆議員選舉當選人五十人，於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在貴會議事廳舉行宣誓就職典禮，隨即進行議長、副議長選舉，投票結果張建邦先生和陳健治先生分別以四十一票當選為議長、副議長。

二、邀請 貴會議員參觀市政建設

為使 貴會議員更瞭解市政建設，經於七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及二十九日全天，邀請 貴會議員及各業務主管參觀本市重要市政建設。參觀項目計有第一淨水廠、一四〇高地、頭廷里動物園、翡翠水庫、警察局、公車處、第一職訓中心及廸化污水處理廠等八處，均分別由各該單位首長提出簡報說明，並引導參觀。

三、籌建區行政中心

鑑於本市人口急劇增加，各區業務日趨繁重，而多數區公所廳舍陳舊狹窄不敷使用，兼之區內各行政單位分散，市民公治諸多不便，特訂定「臺北市各區籌建區級行政中心計畫大綱」，積極籌建區行政中心，使區級各機構集中辦公。截至本(七十一)年元月止，辦理情形如下：

(一)中山區、南港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外圍主體結構業已興建完成，現正趕工裝修內部中，預計本(七十一)年六月可遷入使用。

(二)內湖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目前已興建至最後一層（即地上八層），現仍繼續趕工中。

(三)古亭、北投等區行政中心，配合南門、北投等市場興建完成，現正積極趕裝內部工程中。

(四)延平區行政中心，配合永樂市場興建，業已發包竣事，近期內即可動工興建。

(五)其餘松山、大安、雙園、龍山、建成、大同、木柵、景美、士林等九區行政中心，為配合本府財源目前暫緩興建。

四、增進基層服務效能

本局為因應當前施政措施，發揮里幹事服勤功能，以加強為民服務推展基層建設起見，已修正「臺北市政府增進里幹事服務效率實施要點」，其修正後之重要內容如次：

- (一)里幹事之任用，規定初任里幹事年齡不得超過四十五歲，由現職人員調任者，不得超過五十歲。曾任里幹事之現職人員調任者，不得超過五十二歲，且限於同職等間之調任。
- (二)里幹事之訓練，規定新進里幹事由各區公所指定專人施以業務講習，並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舉辦里幹事在職訓練。
- (三)規定里幹事辦公方式，上午集中在區公所辦公，下午在里辦公。
- (四)里幹事工作項目，增列為三十五項：

- (五)為加強訪問工作，切實處理反映意見，規定每月訪問鄰長、社會救助戶各一次，每三個月訪問一般住戶一次，辦理防汎搶修事項。
- 1.辦理里民申請服務事項。2.訪問里民瞭解民情及重要問題反映事項。3.推行里文化建設活動及全民體育事項。
- 4.查報改善市容及增進市民福祉事項。5.辦理鄰編組事項。6.辦理里民大會事項。7.辦理里服務小組工作事項。8.辦理里例行各種會議事項。9.辦理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及鄰長選舉事項。10.推行住戶睦鄰互助事項。
- 11.區民活動中心之管理事項。12.推行改善社會風氣事項。13.推行「國民生活須知」暨「國民禮儀範例」事項。
- 14.推動里公共建設及維護事項。15.查報新違章建築事項。
- 16.協助辦理社會救助戶之救助事項。17.重大災害之調查、救助之協助事項。18.里內七十歲以上老人之調查暨敬老證、慰問品之轉送事項。19.孝悌楷模、模範母親及好人好事之推薦事項。20.推行重要慶典活動事項。21.協助失業者辦理求職登記事項。22.調查里內危險物品事項。
- 23.戶口資料之蒐集、建立、登記事項。24.辦理自治幹部春元演習協勤事項。25.辦理里聯戰業務事項。26.辦理兵役動員事項。27.辦理民間防護團里分團事項。28.推行環境衛生及清潔日事項。29.轉送撲滅病媒、防疫藥品等事項。30.協助調查學齡兒童及勸導就學事項。31.協助會勘里內建築物竣工後之現場附近公共設施事項。32.協助辦理防汎搶修事項。33.協助推行社區發展事項。34.政令宣導。35.其他交辦事項。

如遇有臨時急難救助戶應隨時訪問。

(六)里幹事下里服勤，區公所得依規定核實支給里幹事加班、誤餐及公車費。

(七)加強里幹事工作優劣獎懲，績優之里幹事，遇有相當職位出缺時，優予升遷。

(八)規定每年六月間由區公所組成考評小組舉辦里辦公處業務檢查，其成績列為選拔年度優秀里幹事之重要依據。

(九)加強里幹事服勤之查察考核，每月除由區公所指派視導到里實地督導，全區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里外，並須不定期派員分赴各里抽查，另由本局不定期派員分赴各區公所或里辦公處抽查督導里幹事服勤情形。

(十)由本局指派八職等以上人員按督導責任區分赴各區列席每月召開之里幹事工作會議。

五、鼓勵里長積極參與市政建設，加強福利互助措施

(十一)辦理里長座談。

為強化本市基層建設，解決里鄰重大困難，本局自六十九年三月起每月定期舉辦里長座談，並請市長親自主持，以面對面方式聽取里長對市政與革意見及里內急需解決之重要問題，以提高里長參與市政建設興趣，擴大施政效果。其間因辦理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里長選舉及本市第四屆議員選舉曾暫停辦理。里長提供之建議案件，均分送有關單位處理。本年上半年擬分五次邀請全體里長舉行座談會，聽取基層對市政與革之意見。

(十二)辦理里長市政建設觀摩。

為使新當選里長對市政建設之瞭解，並鼓勵其共同參與市政建設，以擴大施政效果，本局於七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分兩梯次舉辦新任里長市政建設觀摩。參加之新任里長共二〇〇人，參觀項目計有果菜公司、第一淨水廠、一四〇高地、公車處、新生北路高架橋、新生公園、天象館、第一職訓中心、廸化污水處理廠等九項。

(十三)辦理里長福利互助。
為增進里長福利，提高其為民服務之工作熱忱，特自六十八年制訂「里長福利互助辦法」乙種據以實施。其福利互助項目，共分：「傷病住院醫療」、「喪葬互助」及「殘廢互助」等三項，其標準如後：

1. 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因傷病住院醫療者補助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其父母、配偶或撫養之子女，因傷病住院醫療者補助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及其眷屬每年度補助總額不得超過二萬元。
2. 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補助六萬元，其父母、配偶死亡者補助一萬五千元，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死亡者補助一萬元。
3. 殘廢互助：互助人全廢者補助三萬五千元，半殘廢者補助一萬元。

補助二萬五千元，部份殘廢者補助一萬五千元。

實施以來受惠里長頗多，自七十年八月份至七十年元月份止，計受理里長互助申請案件二十九件，補助金額共計四八三、三八五元，其中包括喪葬互助七件，補助金額一九五、〇〇〇元，醫療互助二十二件，補助金額二八八、三八五元。

爲因應當前物價指數，里長福利互助給付金額已決定配合調整，其調整標準本局正與本府有關機關研商中。

四修訂「本市各區里辦公處公務電話管理要點」。

爲嘉慰在任期內死亡之里長生前服務桑梓之辛勞，如其家屬願意留用里辦公處公務電話者，依該新修訂條

文准予比照卸任里長得以價購里辦公處公務電話，亦即按原裝設價款再補足一般用戶價款承購過戶，其原裝設價款悉數收回繳庫。經本府於七十年十二月函知本市各區公所照辦。

六、加強區里自治業務，促進市政建設

(一)辦理七十一年度區里文化建設活動

本局爲期充實市民精神生活，提高其生活品質，自七十年度開始每年透過區里行政組織，全面辦理臺北市區里文化建設活動一次。活動內容包括有娛樂性、文藝性、體育性等三大類共十七個項目，分由里辦「文化建設活動」及區辦「示範觀摩活動」二個階段實施。前者由市民普遍參加，後者就區所屬之績優里選出代表性項

目作爲示範，以擴大其成效。

本（七十一）年度之區里文化建設活動，已自七十年七月五日起至九月二十七日止全部辦理完畢，計有「里辦活動」一、五九八場次；「區辦示範觀摩」二十四場次，參與人數約達一百萬人次，較諸上年尤具規模，效果亦更爲良好。各區選拔之「里辦活動」特優團體、得力人員，暨本局評審之「區級示範觀摩」績優單位，均已分別頒發團體獎牌、個人獎狀及行政獎勵。

該項區里文化建設活動，爲期持續加強推動，帶動全面社會革新，自七十二年度起已正式列入年度工作計畫實施。

(二)舉行里民大會

舉行里民大會，爲政府用以宣導政令、溝通基層民意、促進地方建設之必要措施。自推行以來，由於實際情況之變遷與需要，本市里民大會實施辦法曾經多次檢討、修正，現行「臺北市里民大會實施辦法」規定，各里之里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如里長認有必要或經里內戶長二十人以上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

本市七十一年度里民大會，爲配合臺北市議會第四屆議員選舉宣導工作，全市六三〇里除松山區西村里因改建國宅搬遷，致無法召開外，其餘六二九里均按照規定分別於七十年八至十月間全部召開完畢。另松山區三翠、六合、祥和、中強、泰和及士林區之翠山里等各分別召開臨時大會一次，合計召開六三五里次。全市出席

里民計八四、九四四人，平均出席率爲全市總戶數（五四、八七八戶）百分之十五・三一，出席率超出百分之五・三一。

里民大會建議案之迅速處理與答覆，爲市民參加里民大會之重要關鍵，亦爲政府重視民意之具體表現。七十一年度里民大會建議案計三、二〇六件，已由有關單位辦理完畢者一・四一二件，佔所有建議案百分之四四・〇四，預定近期辦理者一三三件佔百分之四・一四，預定本年度辦理者一九〇件，佔百分之五・九二，俟本年度預算有剩餘時辦理者四件，佔百分之〇・一二，列入今後預算辦理者二七二件，佔百分之八・四八，配合有關工程辦理者一四三件，佔百分之四・四六，限於財源暫難辦理者一二二件，佔百分之三・八〇，留待通盤檢討後辦理者二六九件，佔百分之八・三九，礙於規定無法辦理者五六六件，佔百分之一八・二七，有關單位尚未函復部份七五件，佔百分之二・三三。

(三) 推行里服務小組活動

本局推行里服務小組之活動，係依據行政院訂頒「健全村（里）鄰組織及加強村（里）鄰長訓練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其組織以里爲單位，由每里組成一服務小組展開對里民服務。小組成員以九至十五人爲原則，除小組長由里長兼任，副小組長二人分由民衆服務分社、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派兼，小組幹事由里幹事兼任外，其餘人員均由區公所就警勤區警員、戶政事務所戶籍員及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中遴聘。

里服務小組之任務，平時着重加強爲民服務、協助政令推行、促進地方建設與維護地方安全；戰時則協助執行動員管制、聯合作戰以及有關支援軍事等事項。近半年來（七十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各區里服務小組推行各項服務成果，詳如下表：

臺北市各區里服務小組工作成績統計表

70年7月至70年12月

項 目	區 別	里服務小組工作成績統計表												合 計 件	備 考				
		松 山	大 安	古 亭	雙 岡	龍 山	城 中	建 成	延 平	大 同	中 山	內 湖	南 港	木 柵	景 美	士 林	北 投		
爲 民 事 務	1.里民善行義舉之調查宣揚及不良習俗之勸 導改善。(件)	66	315	293	273	2140	1	15	540	98	164	324	251	362	80	86	431	5439	
	2.低收入里民疾苦之扶助救濟及疑難問題之 解決與協助。(人)	50	873	288	221	237	13	108	247	392	142	274	186	377	221	101	5164246		
	3.里民各種申請書表之代辦及協助辦理戶口 申請。(件)					202610661217		587	45	259	349	677	593	486	734	801	194	2951592	
	4.需要特事之報導及舉辦各種文康活動配合里 鄰推行睦鄰互助工作展開各種活動等。(次)	76	1002	167	113	335	81	150	245	280	389	325	167	268	161	172	594	4525	
	5.其他有關便民、保民服務事項。(件)	2905	3099	707	747	2361	32	980	1856	3527	1452	454	433	949	597	115	1350	21564	
協 助	1.宣揚中華文化改善社會風氣，促進地方團 結。(次)	17	384	120	73	350	14	58	60	140	72	193	130	179	127	25	673	2615	
	2.協助政令宣導。(件)	1252	1492	319	552	10621	195	320	11203	1200	540	601	3031	352	327	363	1109	3347	
	3.協助開好里民大會。(次)	531	377	111	62	44	20	80	25	69	832	83	34	95	123	58	43	2587	
	4.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基層建設工作。(次)	14	349	93	97	130	12	150	464	55	84	179	76	169	64	17	266	2219	
	5.協助警勤巡警員及戶籍人員瞭解戶口動態 (件)	8	676	122	90	250	9	10	72	39	172	60	98	185	60	93	308	2252	
	6.里民反映意見之蒐集。(件)	28	688	249	125	62	17	190	9	164	79	216	194	309	118	93	609	3150	
令 推 行	7.協助推行社會教育實踐「國民生活須知」 及「國民身體操範例」。(次)		199	121	786	1168	22	11	386	177	66	182	158	205	115	25	750	4371	
	8.協助里環境衛生之整頓及老舊房屋外觀改 善。(處)		309	1100	287	610	97	62	155	403	294	581	233	187	303	441	1056	668	
	9.協助地方精神建設及維護安全工作。(件)		149	53	16	26	10	20	17	54	19	55	29	202	66	9	132	857	
	10.執行戰時勤務及員管制聯合作戰工作。 (件)		6	5	5	4	30	3	19	10	1	29	128	41	4	62	20	214	
	11.其他有關支援軍事事項。(件)		6	5	1	30	1	2	39	44									
	合 計		556	1274140064983	19313	5382509	1594571095218	3675570347892884250891024246	78155	1631776-6									

四 推行睦鄰互助

推行睦鄰互助工作，目的在培養市民互助互愛精神，親仁善鄰美德，以達成鄰居和睦相處，建立安和樂利社會。自推行以來曾經不斷檢討改進，因感於今日社會結構的演變，傳統敦親睦鄰美德漸被忽視，推行效果未臻理想，除加強教育宣傳外，以里為基準，鄰為單元，促進召開戶長會議，加強康樂活動，藉以增進鄰居情誼。鄰居遇有災難緊急事故，或生活臨時發生困難時，更發動鄰近住戶儘力救助，以收睦鄰互助之實效。謹就七十年七月至十二月本市各區推行成果，統計如附表：

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工作成果統計表

七十年七月至七十年十二月

互助事項	區別	松山	大安	古亭	雙園	龍山	城中	建成	延平	大同	中山	內湖	南港	木柵	景美	士林	北投	合計
一、發現竊盜及其他不法行為立即報警處理並協同逮捕者。(次)		176	35	38	7	49	4	1	6	16	27	20	59	31	10	38	517	
二、發現室內存放易燃或危險化學物品動導搬遷至室外存放或報警處理者。(次)		57	19	105	21	15	2	1	2	14	23	95	55	83	13	15	70	590
三、發現兒童玩火驅動導制止及發現火警立即報知警單位協助抢救，並立刻共同合力予以達成者。(次)		860	34	386	33	41	3	2	7	37	96	162	235	207	103	41	237	2,484
四、發現鄰居有疾病災害緊急事故或臨時生活困難盡力救助者。(次)		39	217	255	60	95	9	47	13	68	57	118	95	166	62	48	147	1,496
五、維護環境衛生共同協力防止公害，並報請有關單位處理者。(次)		243	707	402	78	143	73	191	242	202	167	131	424	215	213	102	587	4,120
六、舉辦郊遊東樂晚會電影欣賞會等正當娛樂活動。(次)		181	756	115	54	73	181	145	26	111	108	59	61	105	104	33	178	2,290
七、召開戶長會議。(次)		540	129	1109	947	209	76	249	313	675	365	182	86	333	25	148	302	5,688
合計		2096	1897	2410	1200	625	348	636	603	1113	832	774	976	1168	551	397	1559	17,185
八、鄰居有急難自行或發動住戶捐輸款物濟助者。	(一)捐款(元)	22305	65500	61180	145000	96750	151100	20000	27150	96750	30000	30000	15000	27250	203943	1532301	1,384,558	
	(二)捐米(公斤)	24470	80	40	9440		1700	150	37250	320	1350	2500	180	1000	110	78,590		
	(三)捐衣物(件)	328			100	18	4					7	474			15	946	
九、獎勵人數。	(一)市長獎(人)									9					4		2	15
	(二)局處長獎(人)									11					2		18	
	(三)區長獎(人)	149	3	1	6		23		122	1					5		312	

七、強化便民通訊措施

本局為加強便民措施，發揮服務精神，經訂有「臺北市政府便民通訊處理要點」乙種函頒實施，凡本市市民對市政興革有意見者，均可隨時利用便民通訊直接表達，所提建議經市府有關單位處理後，即將結果以書面答復原建議人，市民對此措施頗多讚許。

此項便民通訊，現仍繼續實施，自七十年八月起至七十一年一月止半年來共收便民通訊二〇三件，經由市府各有關單位辦理並已答復者一六三件，佔百分之八〇·三；未答復者四〇件，佔百分之一九·七。其執行單位以業務性質劃分，屬工務局者計七六件最多，警察局六八件次之

理之案件，均經彙整列表提報每月市府擴大首長會報報告檢討，以加強各單位對查報案件處理之實效。其對本市市容之美化，環境整潔之維護，確有助益。

本局為求改進查報作業，擴大執行成效，使查報工作臻於完備，於七十年六月修訂「臺北市各區查報改善市容及增進市民福祉有關事項實施要點」，增加里幹事追蹤查證責任，增列查報細目表，實施以來，每月平均查報案均達一千八百件以上，已有顯著之進步。惟為求擴大查報成果，確保市容與環境之整潔，增進市民福祉，該項工作仍待繼續努力，以竟全功。

九、端正社會風氣，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一) 推行「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

「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自行政院訂頒實施，市府依據措施項目訂定實施計畫全面推行以來，由於各單位及各界人士之配合響應，執行成效尚稱良好。本局奉指定為本項業務綜合彙辦單位，對市府七十年下半年

(七月至十二月)之實施成效，經依規定如期提出檢討報告送請內政部彙報行政院。

本案屬本局輔導辦理部份，計有1.「推行勤奮儉樸生活，蔚成全面儉樸風氣」，2「倡導婚、喪、喜、慶及祭典節約，改進民間習俗」，及3.「擴大舉辦登山、健行、露營及旅遊活動」等三項，均依計畫繼續透過各區公所、改善民俗實踐會及宗教寺廟團體加強推行，其六件，執行率高達百分之九八·二〇。對少數未能及時處

中：

1. 「推行勤奮儉樸生活，蔚成全面儉樸風氣」一項，經本局督促利用各種集會以各種適當有效方式加強宣導

後，多數市民尚有能力行勤奮儉樸生活。

2. 「倡導婚、喪、喜、慶及祭典節約，改進民間習俗」

一項，本局除繼續舉辦市民集團婚禮以爲倡導婚禮節約外，並印發市長賀、慰函透過各區公所，各區改善民俗實踐會及重要寺廟相機加強宣導，推行結果，尙稱良好。

3. 「擴大舉辦登山、健行、露營及旅遊活動」一項，本局繼續督導各區公所依照已定計畫於各種假日舉辦各種登山、旅遊活動，並發動民衆踴躍參加，現已蔚成風氣，普遍舉行，成效相當良好。

(二) 推行「國民生活須知」暨「國民禮儀範例」。

1. 推行國民生活須知爲中央既定之政策，其內容共分爲六章，包括一般守則、衣、食、住、行、育、樂等部份，是每一國民生活行爲的準則，修身的基本。本局

遵循中央決策，已將此項業務，列入年度施政計畫，運用各種宣導方式持續推行。惟是項工作，屬於市民精神生活的層面，須長期不斷宣導，方能使之由潛移默化而改變其觀念，養成實踐力行的習慣。茲將推行此項工作所採取的措施，提出簡要說明如下：

(1) 繼續利用里民大會及各種基層集會，說明現代國民之生活行爲準則。

(2) 督促各區舉辦市民講座，聘請地方知名人士以「國

民生活須知」爲主題講解合理化、現代化的國民生活，促使市民加深認識。

(3) 春節期間請本市指南宮等廿五座香火鼎盛之寺廟，設置廣播站，對信徒香客加強宣導實踐「國民生活須知」。

(4) 透過各區改善民俗實踐會推行委員，配合改善民俗工作加強宣導國民生活須知。

(5) 本年度更創新做法，舉辦「國民生活須知」爲主題之漫畫比賽，用彩筆繪出生動的畫面，加深市民對「國民生活須知」的認識，進而建立正確的生活觀念。本次比賽受到社會各階層人士的重視，應徵的作品極爲踴躍，自七十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卅一日止計收一、七九五件作品，經聘請專家學者，於元月九日進行評審，入選作品共七十三件，爲擴大效果，決定將全部入選作品，巡迴本市十六個區展示。

(6) 印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繪製之「國民生活須知彩色畫冊」二萬冊，分發各里鄰長及本市各級學校、社教機構、香火鼎盛之寺廟，廣爲宣導實踐。

2. 「國民禮儀範例」係參照我國固有禮俗暨現代社會生活狀況而訂定，爲民間婚喪喜慶之禮儀規範。本局對此，除利用各種集會宣導，促使市民加深認識外，於婚禮方面並舉辦市民集團婚禮爲示範，採用新式結婚

證書，依照「國民禮儀範例」舉行婚禮儀式。並依照

教育部訂頒之「國民禮儀樂曲」婚禮樂章奏樂，以資倡導。在喪禮方面協調本市市立殯儀館配合推動辦理，並促請本市禮品業同業公會印製符合「國民禮儀範例」規定之新式結婚證書及婚喪禮儀式表，廣為推行。

十、推行婚、喪、喜、慶及祭典節約

(一) 倡導婚喪喜慶節約：

本局為端正市民不良習俗，培養社會儉樸風氣，除訂頒「臺北市推行民間婚喪喜慶實施要點」，據以全面宣導推行，及自六十九年九月起，以市長名義統一印製祝賀函，唁慰函交各區公所透過改善民俗實踐會持函相機進行勸導節約外，並進一步督促各區公所切實掌握轄內婚喪喜慶動態，予以適時有效宣導。一般反應良好接受勸導，並表示願意響應政府節約政策之市民亦日有增多。經統計自七十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市民將節約費用捐贈辦理社會公益事業或為獎助學金報備有案者多達一、七四二、八五三元。

(二) 推行民間祭典節約。

推行民間祭典節約，為本局重點工作之一，除已列入年度計畫外，並結合各區改善民俗實踐會及社會各方面人士大力宣導，促使改善。推行以來，頗具成效，不僅本市全年祭典次數，已歸併為七次，同一主神祭典亦已改為統一日期舉行，大量殺牲、宴客、爐主輪值及演

外臺戲情形已不復多見。

此項改善民間祭典節約工作，本局現仍以鍥而不捨精神，運用各種不同方式繼續進行宣導中，其做法為：

1.持續推行同一主神祭典於統一日期舉行，並勸導市民於祭典日不殺牲、不宴客、不演外臺戲，祭典改以清香、茶果、鮮花為祭品。

2.各統一祭典日前，督促各區公所邀集改善民俗實踐會委員，寺廟代表及有關單位舉行協調會，研商有效宣導做法。

3.輔導各寺廟於講經，集會時以專題演講，放映幻燈片及設置廣播站向信徒宣導祭典節約。

4.督促各區公所於祭典日舉辦各項正當康樂活動，以沖淡祭典氣氛。

5.繼續鼓勵祭典節約，並將節約費用捐助辦理公益或慈善事業與獎助學金。

6.將祭典節約費用捐助辦理公益或慈善事業及獎助學金報備有案者，經統計自七十年一月至十二月，已達三、五六四、七四六元。

(三) 舉辦市民集團婚禮。

本局為倡導婚禮節約而舉辦之示範性市民集團婚禮，簡單隆重，革除繁文縟節，避免鋪張浪費，自舉辦以來，深獲各界好評，參加新人非常踴躍。每年舉辦六次，本年度已依計畫於七十年九月五日、十月十六日、十一月八日、七十二年一月廿二日各舉辦一次，參加新人

共二三五對。（最近一次於三月八日舉辦，參加新人計六十對）。

十一、輔導宗教業務

近年來各種宗教日趨發達，宗教事務日益複雜，本局為積極加強輔導管理，維護宗教信仰自由，輔導宗教正常發展，積極推展輔導管理結果，雖著有若干成效，但因宗教法令有欠完整，人員經費俱感不足，一時難達理想目標。謹就本市宗教現況及輔導管理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 寺廟登記管理：

本市各種寺廟經登記有案者計有一七九所，其中屬於佛教者七八所，道教者九八所，軒轅教、夏教、理教各一所。上述寺廟中已成立財團法人者四四所。本局對其財務、建修、信徒異動及財團法人董事、財產等之變更事項，均隨時予以縝密審查，以強化寺廟組織，促進其正常活動與發展。

(二) 教會（堂）登記管理：

本市各種教會（堂）已成立財團法人者共有一三七所，其中屬於基督教者一四所，天主教者一八所，天理教者三所，大同教，猶太教者各一所，皆能保持連繫，分別輔導辦理董事、財產等變更事項之登記，以健全其組織。

(三) 神壇訪查處理：

本市現有神壇，經訪查統計有五七二所，已分別建立表冊資料，掌握動態，查察其宗教活動，如發現或經

檢舉有藉機斂財、符咒施醫等不法行爲者，則依照行政院函示分別依法處理。

四編印「寺廟、宗教財團法人有關法令暨解釋彙編」。

本局為加強服務宗教團體，特就歷年來有關寺廟登記、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登記常用與補充法令及一般解釋函令等彙輯成冊，大量印製免費提供各寺廟、教會（堂）及各級宗教業務承辦人員參考應用，對強化宗教業務績效，提高行政效率均具裨益。

十二、強化調解業務，加強為民服務

(一) 本局為加強為民服務，疏減訴源，增進社會團結和諧，經策訂本市調解業務改進方案，包括修改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調解秘書訓練、增列年度經費、舉辦調解業務常識有獎徵答等改進措施。七十年間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受理市民申請調解之民刑事事件有五三三件，經調解成立者二二二件，較六十九年受理二七七件，經調解成立者一三〇件，業務已有顯著進步。

(二) 為進一步加強宣傳，充分發揮調解功能，本局於本（七）一年元月與青年戰士報社合辦調解業務常識有獎徵答，計收到市民應答明信片二、二八三件，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提供獎品計有錄放影機、電視機、洗衣機、收錄音機、電扇、電鍋等五百十一件，於元月廿二日會同青年戰士報社張社長在中山堂當衆公開抽獎。

十三、編印臺北市發展史

為應後起青年學子研究地方史實需要，經敦請學術界

有研究人士執筆編撰「臺北市發展史」一書，全書共分四冊，除第一冊已完成出版外，其餘亦正在陸續排印，預計本年度內可全部印竣出書。

十四、舉辦祭孔釋奠典禮

大成至聖先師孔子二五三一週年誕辰釋奠典禮，於七十年九月二十八日清晨六時舉行，由市長擔任正獻官，總統特派內政部長代表上香致敬。參禮者有大韓民國等十個國家大使暨日本道德科學研究所祭孔訪華團，國內外人士共一千四百餘人，對弘揚中華文化，影響深遠。

十五、舉辦秋祭國殤典禮

七十年九月三日舉辦本市各界秋祭國殤典禮，有本市各界、學生及本府所屬機關員工代表一、二〇〇人參加，典禮隆重肅穆，圓滿完成，並慰問革命先烈及陣亡將士遺族代表。

十六、中山樓管理服務

(一) 中山樓產權，經市府向內政部爭取為市有，已奉行政院核定應歸屬國有，本市為管理機關，業已定案。
(二) 半年來（七十年八月至七十一年一月）提供各單位舉行各項重要會議與活動七次，並接待各界人士及中外來賓參觀計九二一批次，總人數達六六、五七六人。

十七、中山堂管理服務

(一) 中山堂中正廳、光復廳、堡壘廳及畫廊等處自七十年八月至七十一年一月半年來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市民舉辦各類會議、康樂活動、書畫展覽、喜慶宴會等使用共八七

五場次，平均每月一四五場次。

(二) 各項建築與設備，多因年久陳舊，必須逐年分期改善，半年來改善設備情形，計有：(1) 新裝電梯已竣工，(2) 繼續更新電氣線路，(3) 改善火災警報系統，(4) 計畫改善供

水系統等。

以上報告，為本局半年來業務推展之概要，亦係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之成果，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與支持，謹致由衷的謝忱。報告完畢，敬祝

健康愉快！

社會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蔡漢賢

壹、平實的起點

從「快樂的家庭，溫暖的社會」來提高市民生活品質，是本局明確而又具體的工作目標。

家庭的快樂，繫於能否收入恰當、感情融洽、成員健康；社會的溫暖，必須彼此相互關懷，於是須要民主體認、社團組織、公德弘揚，這些泰半直接或間接與社會行政業務有關。

貳、遵循的依據

秉承中央的政策，遵照有關法規，依據民眾的需求，參照學者專家的指導，於是我們要以兒童、老人、殘障和社會救助法等有關法規為準據，以專業化與大眾化兼籌並進為導向，結合廣大的社會資源，致力於兒童有關懷，青年有職業，勞工有